

采购需求

标的名称：蒲城县幼儿园在籍学生及全县（幼儿园、义务段、全县高、中职段）教职工投保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一、项目概况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、服务内容：校方责任保险主险+可选附加险承保、理赔、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、参保对象及人数：蒲城县幼儿园学生（约 14000 人）及全县（幼儿园、义务段、高、中职段）教职工（约 7000 人）。最终人数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字为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、保费金额：学生按照每人 12 元标准；教职工按照每人 50 元标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、保险期限：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—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保险险种及保障限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（一）保险方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、学生保险方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h>保险项目</th><th>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</th><th>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</th><th>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</th><th>最高限价保费</th></tr><tr><td>校方责任保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td rowspan="4">12 元/人·学年</td></tr><tr><td>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/tr><tr><td>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/tr><tr><td>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</td><td>≥ 20</td><td>≥ 300</td><td>≥ 800</td></tr></table>	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最高限价保费	校方责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12 元/人·学年	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	≥ 20	≥ 300	≥ 800
		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最高限价保费																		
校方责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12 元/人·学年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	≥ 20	≥ 300	≥ 800																					
2、教职工保险方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每人伤亡责任限 额（万元）</th><th>每人医疗责 任限额 (万元)</th><th>每人事故责 任责任限额 (万元)</th><th>累计责任 限 额 (万元)</th><th>最高限价保费</th></tr></table>	每人伤亡责任限 额（万元）	每人医疗责 任限额 (万元)	每人事故责 任责任限额 (万元)	累计责任 限 额 (万元)	最高限价保费																			
每人伤亡责任限 额（万元）	每人医疗责 任限额 (万元)	每人事故责 任责任限额 (万元)	累计责任 限 额 (万元)	最高限价保费																				

		≥45	≥5	≥100	≥500	50 元/人·学年
		(二) 保险主险 1、校方责任险：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（如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等）、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如社会实践、学术交流、体育比赛等）中，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教育教学设施（实验室设备、教学器材等）、生活设施（宿舍、食堂设施等）内，发生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具体情形参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，2010年修订）执行。 2、教职工责任险：保障教职工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上下班途中、公务外出、学校组织集体活动内因工作遭受意外伤害、罹患法定职业病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；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法律费用一并赔付。 (三) 附加责任保险 1、校方责任险：①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，通过集体旅行、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（以下简称研学旅行）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②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，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、参观访问、社会实践、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③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：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判决、裁决、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④教职工责任险：教职工在校内履职期间突发疾病伤亡或遭遇意外，学校依法无赔偿责任，但基于人道主义需进行补偿的，保险公司按约定予以赔付。				

		2、教职工责任险：教职工在校内履职期间突发疾病伤亡或遭遇意外，学校依法无赔偿责任，但基于人道主义需进行补偿的，保险公司按约定予以赔付。 三、其他要求 1、保单交付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保单、各校分户保单。 2、信息保密：严格保护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班级等个人信息，不得外泄。 3、专人对接：设立项目专属客户经理 + 理赔专员，对接教育主管部门与各校。 4、协助采购人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的承保宣传和培训工作。 5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做好出险案件查勘和理赔工作。 6、建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，及时配合采购人制定重大事故的赔偿处置方案，快速处理，解决纠纷。 7、建立通融赔付机制，对于特殊事件，积极同采购人进行协商，妥善予以解决。 四、重要提示 1、本项目保费学生按照每人 12 元标准；教职工按照每人 50 元标准。 2、本项目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。故对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评审，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论是首轮报价还是二次报价，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价格（单价或总价）均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，采购包 1 价格填写采购预算：518000.00 元。
--	--	---

标的名称：蒲城县城区义务段在籍学生投保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一、项目概况 1、服务内容：校方责任保险主险+可选附加险承保、理赔、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。 2、参保对象及人数：蒲城县城区义务段在籍学生（约 45600 人）。最终人数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字为准。 3、保费金额：学生按照每人 12 元标准。 2、保险期限：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—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。 二、保险险种及保障限额

		(一) 保险方案				
		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赔偿 限额 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(万 元)	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 (万 元)	最高限价保费
		校方责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12 元/人· 学年
		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
		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
		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	≥ 20	≥ 300	≥ 800	
		(二) 保险主险				
		校方责任险：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（如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等）、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如社会实践、学术交流、体育比赛等）中，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教育教学设施（实验室设备、教学器材等）、生活设施（宿舍、食堂设施等）内，发生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具体情形参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12 号，2010 年修订）执行。				
		(三) 附加责任保险				
		1、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，通过集体旅行、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（以下简称研学旅行）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				
2、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，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、 参观访问、社会实践、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当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						
3、						

		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：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判决、裁决、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 三、其他要求 1、保单交付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保单、各校分户保单。 2、信息保密：严格保护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班级等个人信息，不得外泄。 3、专人对接：设立项目专属客户经理 + 理赔专员，对接教育主管部门与各校。 4、协助采购人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的承保宣传和培训工作。 5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做好出险案件查勘和理赔工作。 6、建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，及时配合采购人制定重大事故的赔偿处置方案，快速处理，解决纠纷。 7、建立通融赔付机制，对于特殊事件，积极同采购人进行协商，妥善予以解决。 四、重要提示 1、本项目保费学生按照每生 12 元标准。 2、本项目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。 故对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评审，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论是首轮报价还是二次报价，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价格（单价或总价）均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，采购包 2 价格填写采购预算：547200.00 元。
--	--	---

标的名称：蒲城县农村义务段及全县高、中职学生投保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一、项目概况 1、服务内容：校方责任保险主险+可选附加险承保、理赔、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。 2、参保对象及人数：蒲城县农村义务段及全县高、中职学生（约 35000 人）

	投保。最终人数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字为准。 3、保费金额：学生按照每生 12 元标准。 2、保险期限：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—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。 二、保险险种及保障限额 （一）保险方案 1、学生保险方案 <table><tr><th>保险项目</th><th>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</th><th>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</th><th>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</th><th>最高限价保费</th></tr><tr><td>校方责任保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td rowspan="4">12 元/人·学年</td></tr><tr><td>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/tr><tr><td>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</td><td>≥ 70</td><td>≥ 800</td><td>≥ 2500</td></tr><tr><td>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</td><td>≥ 20</td><td>≥ 300</td><td>≥ 800</td></tr></table> （二）保险主险 校方责任险：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（如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等）、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如社会实践、学术交流、体育比赛等）中，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教育教学设施（实验室设备、教学器材等）、生活设施（宿舍、食堂设施等）内，发生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具体情形参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12 号，2010 年修订）执行。 （三）附加责任保险 1、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，通过集体旅行、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（以下简称研学旅行）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	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最高限价保费	校方责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12 元/人·学年	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	≥ 20	≥ 300	≥ 800
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赔偿 限 额 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每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（万 元）	最高限价保费																			
校方责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12 元/人·学年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研学旅行保 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境外活动责 任保险	≥ 70	≥ 800	≥ 2500	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无过失责任 保险	≥ 20	≥ 300	≥ 800																				

	偿。2、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：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，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、 参观访问、社会实践、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3、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：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判决、裁决、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 三、其他要求 1、保单交付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保单、各校分户保单。 2、信息保密：严格保护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班级等个人信息，不得外泄。 3、专人对接：设立项目专属客户经理 + 理赔专员，对接教育主管部门与各校。 4、协助采购人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的承保宣传和培训工作。 5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做好出险案件查勘和理赔工作。 6、建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，及时配合采购人制定重大事故的赔偿处置方案，快速处理，解决纠纷。 7、建立通融赔付机制，对于特殊事件，积极同采购人进行协商，妥善予以解决。 四、重要提示 1、本项目保费学生按照每人 12 元标准。 2、本项目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。故对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评审，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论是首轮报价还是二次报价，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价格（单价或总价）均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，采购包 3 价格填写采购预算：420000.00 元。
--	---